

2023 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对 2023 年度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贯彻国家相关制度，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500,000.00 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申请追加，年度预算数为 5,700,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 5,699,125.07 元，支出率为 99.99%，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135 号）有关规定，用于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

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遵循“应救助尽救助”、“公平合理救助”、“属地救助”、“辅助性救助”为原则，严格按照《细则》规定的救助标准发放司法救助金。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号）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内应结合本地区的财力和各级政法机关救助的实际需求情况，在每年预算安排司法救助资金额度内，分期将资金预先拨付各政法机关，年底如实清算”。《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及《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号）明确了司法救助的原则、对象和范围、方式和标准、救助程序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根据上述政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申请安排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项目共设三级指标5个，分别为：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①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

②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①案件结案率

（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①救助时效

（4）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①受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部门职能，绩效指标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且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部门评价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区分项目管

理绩效和项目结果绩效，综合得分=项目管理绩效得分*40%+项目结果绩效得分*60%。其中：项目管理绩效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是否规范，绩效评价组织是否认真以及绩效自评综合质量是否高效；项目结果绩效主要考核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如期实现，绩效实现佐证材料提交是否详实等。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评价方法

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佐证资料进行审核。按照指标体系进行深入分析。

现场核查法。通过对相关项目负责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的效果效益性等进一步核查，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抽查检验法。通过随机抽查样本范围，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抽查检验，分析抽样结果。

量表法。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分别从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

目管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维度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市财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为全面反映司法救助工作实效，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开展指标设计，通过邀请第三方机构、业务经办部门与人员参与调研、共同商讨，形成了资金发放、救助效果、案件质量、社会影响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业务经办部门提供相应指标的自评分数与佐证材料，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完善，着重采集案件管理系统与财政支付系统的相关数据，从工作质与量综合评价，以期客观评价项目绩效，并突出结果应用，促进业务部门持续优化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路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得分	扣分原因
立项定位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的要求，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预算，并根据往年情况对本项目进行预算编制。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5	立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号）的要求，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预算，并对司法救助金的预算批复情况和目标进行了公开。	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规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当年预算编制通知相关要求及规定，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	项目预算根据往年预算支出情况，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等编制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450万元，年中申请追加120万元，决算支出569.9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8	年初预算编制不足，年中申请追加经费
组织实施	资金到位情况	10	项目资金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已足额到位。	10	
	资金支付情况	10	2023年年度预算570万元，决算支出569.9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9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支出规范性	10	司法救助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号）的要求发放。	10	
	实施程序规范性	10	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对决定支付的案件，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及时提出核拨救助金申请，并协调拨付，救助申请人领取救助金时，填写《国家司法救助发放登记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领款手续。	10	
绩效评价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项目按程序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并进行了公开。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0	1、已制定《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内容包含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 2、已按绩效管理制度完成绩效的评估、监控。	8	年中运行监控材料报送不及时
	绩效自评质量	10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及时高效的组织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表填写完整，相关绩效佐证材料基本能展现年初预期值的实现情况。	10	
得分合计		100	——	95	——

评价等级	优
------	---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市检察院牵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法，全面挖掘救助线索，实施精准救助，多元帮扶，办理救助案件数居全省第一、救助人数和金额居全省第二。聚焦重点困难群体帮扶，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和“关注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两个专项活动，构建联合救助、多元帮扶长效工作机制，市检察院与市妇联联签《关于建立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成立“万事兴”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站，不断扩宽困难妇女的帮扶渠道。2023 年，市检察院共累计为农村地区重点贫困人员、未成年、残疾人、军人军属、困难妇女等重点贫困人员发放救助资金近 570 万元。

项目过程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支出率。2023 年年度预算 5,700,000.00 元，实际支出 5,699,125.07 元，支出率为 99.99%，资金支出率评分：12 分。

2. 监管有效性。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135 号）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发放司法救助资金，落实司法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原则。预算编制阶段，参考往年司法救助案件集中在下半年的实际情况确定预算金额，若本年出现意外情况，及时申请调增预算，确保每一笔支出合理，

监管有效性评分：8 分。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2023 年，市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完成发放司法救助金 447 人，完成率 100%。评分：6.66 分。

2.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对决定支付的案件,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及时提出核拨救助金申请并协调拨付。救助申请人领取救助金时,填写《国家司法救助发放登记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领款手续。市检察院 2023 年共发放 569.91 万元,完成率 99.99%,评分：6.67 分。

3.案件结案率。2023 年，市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447 件，均在法定期间内办理完成，完成率 100%。评分：13.33 分。

4.救助实效。经核查，全年无逾期发放司法救助资金的问题发生，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评分：13.34 分。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受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较好，为 447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资金，发放救助资金 569.91 万元，收到群众赠与锦旗 18 面，感谢信 6 封，评分：40 分。

综上，项目结果绩效评分 100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最终形成总体

评价意见：市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8 分，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市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落实司法救助工作，帮助人民群众摆脱生活困境。2023 年，市检察院救助 447 件 447 人，发放救助资金 569.9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00%、161%和 39%。救助金的发放，有效解决救助申请人面临的生活困难，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力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项目整体绩效运行良好，定期开展了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全部实现了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依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一是持续加强对外联合，织密救助网络。搭建信息互通与协作平台，深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二是多管齐下，提升帮扶救助成效。能动履职、联动施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配合，构建检察机关牵头的“1+N”多元救助模式，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有效延伸检察职能，优化救助效果。三是积极开展对特殊困难被救助人的案后回访，努力做到“一次救助，持续关注”。

（二）存在的问题。司法救助预算通常是根据前一年或几年的情况，结合当年的预计情况制定的。然而，实际需求往往会因案件数量、类型、复杂度或政策改变等因素而有所变动。可能存在某些特殊原因，导致案件数量激增，而预算可能无法及时调整以满足这种突发性增长，司法救助预算计划性与实际需求存在变动性差异。

（三）相关建议。本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2024年，需进一步征求业务部门意见，结合高检、省检最新政策，特别是案件指标的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同时，研究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对标《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并进一步充实项目评价的佐证材料。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同时认真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评先评优挂钩，不断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